

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对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，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，各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7 年 2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17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部分已置换募集资金继续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17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（四）2017 年 7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<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》、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（五）2017 年 7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（六）2017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购买朝里中心商铺及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

项报告>的议案》

(七) 2017年10月30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、《关于对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作部分调整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增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,积极列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,并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审议事项、决策程序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,规范运作,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,决策程序合法有效,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,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、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、有效地监督、检查和审核,认为: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三)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,其定价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,市场公允价格和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,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确定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。

(四)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,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资产置换,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